

檔 號：CG2005-2
保存年限：52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黃嘉汝
電話：27710300#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、公告文件系統周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企字第1050002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2173A00_ATTCH1.pdf)

張惠芬

林展緯

陳彥錚

主旨：檢送「2016年紫錐花大專3on3籃球錦標賽暨明星籃球邀請賽」實施計畫，惠請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籃球總會致力把三對三籃球列入夏季奧運正式項目，目前三對三籃球已是青年奧運會（YOG）、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（WUC）正式競賽項目；透過本賽事舉辦期間推廣宣導正確的生活價值觀，讓青年學子擁有健康的身心遠離毒品運動強身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上<http://absolute3x3.com.tw>
- (二)查詢電話：02-27710300
- (三)男子組各區報名至多64隊
- (四)女子組各區報名至多32隊

三、比賽時間地點：

(一)各分區時間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105年12月3至4日假實踐大學
- 2、南區：105年12月3至4日假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

通識教育中心



(二)決賽：105年12月17至18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四、檢附實施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企劃宣傳服務組

2016-12-14
交 08:33:04 章

裝



訂

線

2016 年紫錐花大專 3on3 籃球錦標賽暨明星籃球邀請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國際籃球總會致力把三對三籃球列入夏季奧運正式項目，目前三對三籃球已是青年奧運會(YOG)、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(WUC)正式競賽項目；透過本賽事舉辦期間推廣宣導正確的生活價值觀，讓青年學子擁有健康的身心遠離毒品運動強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大專體總）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1. 大專男生組
 2. 大專女生組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在學之大專生（含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皆可報名參加。（曾註冊為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球員、SBL 超級籃球聯賽、WSBL 超級女子籃球聯賽之選手不得參賽）
 - 備註：每隊球員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隊（可跨校）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籃總（FIBA）3x3 籃球 2015 年 1 月最新規則，一般規則見附件。
- 九、比賽用球：Spalding 74572 6 號球
- 十、分區原則：
 1. 各區：
 - (1) 北區：臺北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 - (2) 南區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。
 2. 決賽
- 八、比賽時間地點：
 1. 各分區時間地點
 - (1) 北區：105 年 12 月 3 至 4 日假實踐大學。
 - (2) 南區：105 年 12 月 3 至 4 日假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。
 2. 決賽：105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網路報名：請上 <http://absolute3x3.com.tw>
 2. 查詢電話：02-27710300
 3. 男子組各區報名至多 64 隊。
 4. 女子組各區報名至多 32 隊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於賽事當天上午 8 點完成報到（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到場報到，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影本到現場報到）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截止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決賽獎金：冠軍 12,000 元、亞軍 8,000 元、季軍 6,000 元、殿軍 3,000 元。
- 十三、賽制：

1、預賽第一階段：採分組循環制（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）。

2、預賽第二階段：單淘汰賽制。

● 大專男生組：各區取 16 強進入決賽。

● 大專女生組：各區取 8 強進入決賽。

3、決賽：單淘汰賽制，取前四名。

十四、決賽交通補助費用：

1、南區：每隊補助 3,000 元整。

2、離島地區：每隊補助 15,000 元整。

十五、明星籃球邀請賽：

1. 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。

2. 地點：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。

3. 目的：由中華民國名人協會邀請影視明星組成籃球明星代表隊，於各區比賽前與大專明星隊進行公益明星賽，藉由比賽及相關活動宣導反毒政策。

十六、本賽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大專體總公告為準，並保有修改之權利。